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組成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最少由三人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及／或獲委任副主席缺席時，則餘下出席成員可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如獲邀請，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應有權出席會議。

倘委員會正式成員因缺席、抱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彼可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任成員。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邀請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

會議通知

秘書須召開會議及於會議前傳閱文件。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之資源)，開支由本公司負責，以履行其責任。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考慮董事須具備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物色及提名符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個別人士及於挑選被提名董事職位的個別人士時選出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釐定有關提名是否適合時，將評核獲提名人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要求；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概要之由董事會編製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內披露其審核結果；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時間；
- (f)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g) 進行任何令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之任何有關事情；及
- (h)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載述或法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為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彼未克出席則為彼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解答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

匯報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該等記錄應由秘書保存。